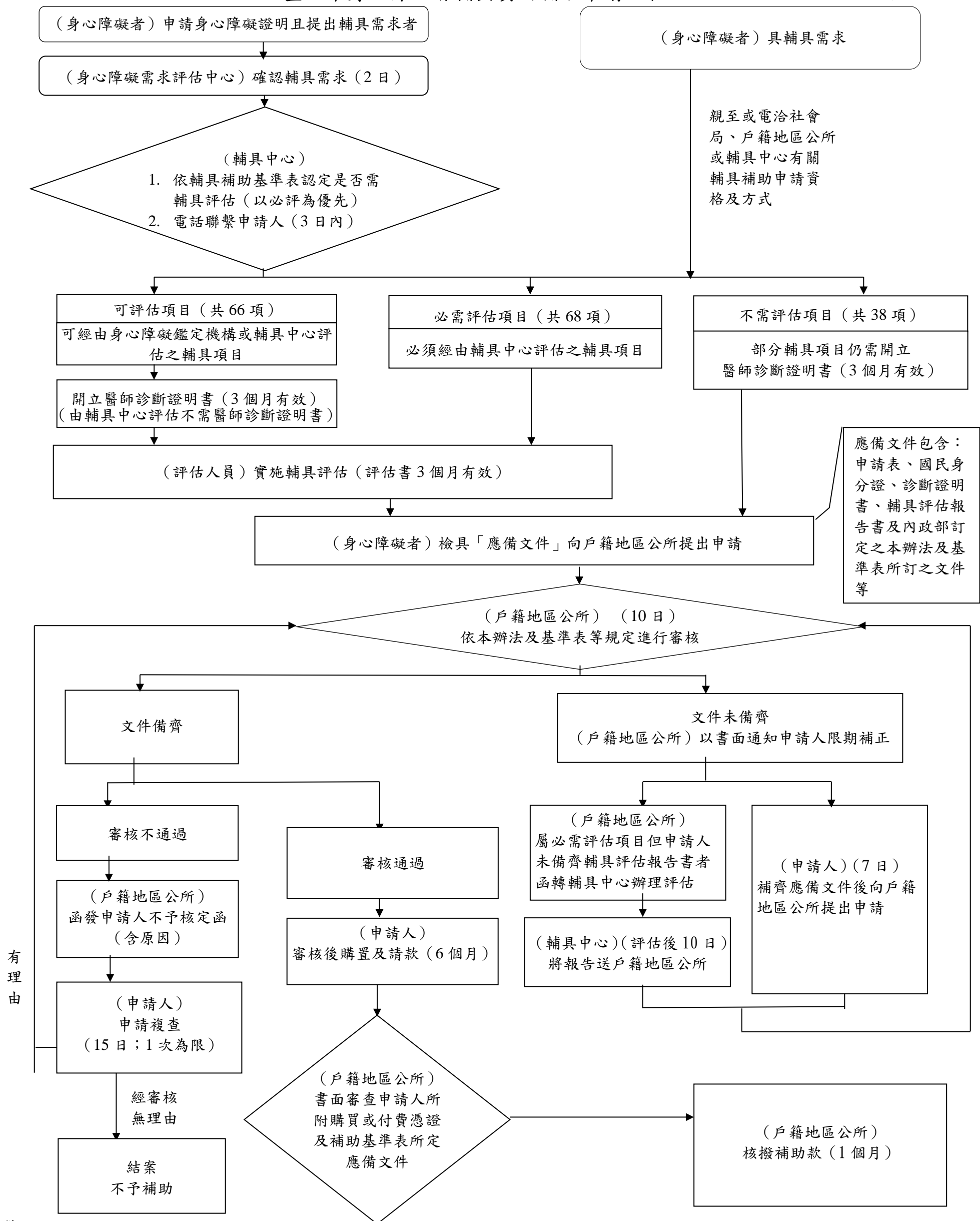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流程

105.05 修



應備文件包含：  
申請表、國民身  
分證、診斷證明  
書、輔具評估報  
告書及內政部訂  
定之本辦法及基  
準表所訂之文件  
等

備註：

- 各項輔具補助規定及應備文件依照內政部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及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(簡稱基準表)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可提供評估、檢測機構或人員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、本市各輔具中心【西區輔具中心(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) 2523-7902、南區輔具中心(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) 2720-7364、合宜輔具中心(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) 1999 轉 5888 轉 1、7713-7760】。
- 補助規定特別說明：(1) 人工講話器(電子型)為輔具中心必評項目，評估前需由醫師開立相關診斷證明書。(2) 視覺輔具類之特製眼鏡、包覆式濾光眼鏡、手持望遠鏡及放大鏡等 4 項，由眼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可免輔具評估報告。(3) 聽覺輔具類之助聽器 A、B、C 款等 3 項，須由聽力師開立評估報告始可申請。